

## 文化部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要點第四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四、本會議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，本部得依申請人意見之代表性及申請送達本部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；必要時本部得協調不同意見代表入場旁聽。本會議場地無法容納全部旁聽人員時，由本部工作人員安排至其他適當地點旁聽。

本部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，應於會場中攝影、錄影或錄音，並應將會議進行委員決議前之會議過程，於本會議場地外其他適當地點同步錄影播放，或於網站直播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得全程同步錄影播放，或於網站直播。

六、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禁止攜帶廣播設備、棍棒、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二) 不得於會場內大聲喧鬧、鼓譟或其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。
- (三) 不得於會議進行中攝影、錄影或錄音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四) 依本部工作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，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。
- (五) 本會議進行委員決議前，旁聽之人員、團體均應離開會場。但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六) 本部工作人員為製作會議紀錄之需要，得要求發言者提供發言書面內容，或經其同意由作業單位代為摘要彙整發言內容。